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小康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 號公共危險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6 月23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吳明駿
法　官　戴韻玲
書記官　李俊偉、李宜蓉
通　譯　謝耀東、馬寧軒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所載。
檢察官曹智恒、黃曉玲到庭執行職務。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曾小康　男　民國[redacted]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號
住[redacted]
（在押中）
選任辯護人洪珮瑜律師到庭。
選任辯護人林之翔律師到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起訴書之記載並無使法院就本件產生預斷之虞，無須加以更正或刪除，另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二）狀於送本院時，同時檢附相關證據資料，此與國民法官法明定不得卷證併送之規定不符，經書記官表示後，本院已先將該二狀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抽出彌封，現當庭分別交還檢察官、辯護人。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起稱：本案被告曾小康於民國105 年12月9 日1 9 時至2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後，應可知悉酒後駕車上路極可能發生交通事故，並導致其他用路人死亡之結果，卻未等待體? 酒精成分退卻，即於同年月10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2時16分許，沿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1 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1 段與福興七街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且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應減速接近5 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但曾小康見前方路口設有閃光黃燈，且洽有邱小花騎乘車牌號碼[redacted]號普通輕型機車沿花蓮縣吉安鄉福興七街由東往西行駛通過上述路口，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以約每小時120 公里之車速超速行駛，且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駕車撞擊邱小花機車側面車身，致邱小花遭撞擊後人車倒地，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曾小康於肇事後，繼續駕車衝撞路旁之路樹始停止，經送往花蓮慈濟醫院急救，由該醫院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值為221mg/dl(即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221 【計算式：221mg/dl除以1000】），被告所為係犯111 年1 月28日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的各項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有無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有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的情形？

被告答

都沒有。

審判長問

是否已選任辯護人，且辯護人今日有到庭？

被告答

是，我選任辯護人洪珮瑜律師、辯護人林之翔律師。

審判長問

辯護人事前是否已與被告先行確認本件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被告答

是。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是。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當天沒有喝酒，是前一天喝的，我當下有看到對方，但是我來不及反應，撞到他之後，我也有做緊急急救，也有請其他人幫我報警，事發後我也很後悔，也有找他家人，以200萬元賠償，但是他們不接受。

審判長問

提出之刑事準備狀就本案起訴事實認罪與否，否認酒後駕車致人於死罪嫌，就刑法第276 條第1 項過失致死罪嫌認罪，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被告固曾於案發前一天飲用啤酒，但是被告認為經過1 天之休息後並無酒意，而且當天早上是去前往工地現場參與祭祀，前往時開車都沒有異狀，意識也清楚，從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被告駕車時也無左右搖晃的情形，準備切換車道等需要平衡方向盤及車身的操控，也沒有反應變慢，判斷力減低情況，所以我認為檢察官所提出血液中酒精濃度並無法正確反應被告當時實際狀況，另依慈濟醫院報告，被告血液中酒精濃度雖然為221mg/dl，但是依據檢察官另外提出的書證也顯示，如果血液中的酒精濃度到達這個狀況，臨床症狀應該是無法正常行走，視覺模糊，但依照行車紀錄器的顯示，被告並無此狀況，所以我們合理懷疑這個酒精濃度的測試結果並不正確，顯有疑義，有可能因為採取方式、檢驗方式、保存檢體方式，使檢測結果產生偽陽性結果，再者被告本身罹患B 型肝炎，肝硬化等舊疾，該疾病是否有可能影響血液中酒精的反應，也屬有疑慮，另外被告車禍當天也陷入昏迷，也經過慈濟醫院進行相關的急救措施，急救當時輸入的輸液，是否有可能讓酒精測試結果產生無效，我們認為此部分也有待調查，另外被告當天開車時並無飲酒，實務上雖認被告毋庸對於自己體內的酒精濃度為何有所認知，但是在構成要件上，本件為酒後駕車，所以被告主觀上仍須有認知他有酒後駕車之行為，才會構成本罪，我認為檢察官仍應提出被告當天當時如何認知自己體內有酒精未代謝的情況，證明被告主觀上有認知到當時是酒後駕車之行為，另依行車紀錄器的顯示畫面，被害人的車子出現在行車紀錄器及被告撞上被害人時間不到1 秒，依一般人正常反應，無法防止本件憾事發生，所以我們認為，本件事故發生是否確實與血液中酒精濃度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也有待調查。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本件已委任律師，為使程序順暢起見，以下程序進行由辯護人代你表示意見，若有其他意見欲陳述再另行表示，是否同意？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檢察官、辯護人是否已收受對方所提出之準備程序書狀，並依國民法官法第53條、第55條開示所聲請調查之證據？

檢察官曹智恒答

是，已經有收到書狀，且有開示。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是，已經有收到書狀，且有開示。

審判長問

本件爭執及不爭執事項已記載於兩造提出之書狀，就此部分，有無變更？

檢察官曹智恒答

就起訴法條增加刑法第185 條之三第2 款，所以可能會有增列，更正起訴法條，包括第1 、2 款，理由是因本件在警詢、偵查中，被告並無否認酒測值，也沒有爭執酒測值的數據，所以當時檢察官是以刑法第185 條之三第1 項第1 款起訴，但是到審理中，被告開始爭執有關酒測值的準確性，有關酒測值的準確性有待審理時調查證據時才可能確認，因為檢察官認為本件只有符合第1 、2 款的情形，所以我們希望變更起訴法條，並且增加爭點，爭點部分就是有關於被告當時駕車時是否有不能駕駛之狀態，這部分因為被告、辯護人已就此部分有所答辯，所以不妨害被告之防禦權，而且犯罪事實同一，並且這部分我們希望增加，而且增列爭點。另外量刑部分證據，不爭執事項我們把自首列進去，但就是否得減

刑部分列為爭執事項，另昨天收到辯護人準備程序（二）狀，辯護人就量刑證據部分，有提出被告身心病歷，主張被告曾因本案而自殺，認被告犯後態度有悔意，關於被告犯後態度問題，如辯護人就此部分要爭執，我們希望是否另外增加1個爭點，即被告犯後態度是否良好的部分，再做增加，此部分我們會再出證，其餘爭執、不爭執事項如書狀所載。

檢察官黃曉玲答

意見如曹智恒檢察官所述。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爭執、不爭執事項同之前協商程序所討論，無變更，檢察官剛才所述及增列刑法第185條之三第1項第2款部分，我們認為第1項第1款跟第1項第2款的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此部分在起訴書事實及相關舉證部分，都沒有提及，協商程序也無提及，所以我們認為有影響被告防禦權，另被告是否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犯後態度是否良好，列為爭執事項，我們無意見，待檢察官出證後，我們會再為回應。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所述。

審判長諭知：

依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已經記載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且辯護人於陳述辯護要旨時，亦有提及被告行車當時並無其他偏移之情事，認檢察官補充起訴法條部分，尚無妨害被告防禦權，並就檢察官補充之起訴法條諭知被告。

本件之就事實及量刑之不爭執及爭執事項如下：

壹、事實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9日19時至2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

㈡被告於105年12月10日中午12時16分許，駕駛車號[redacted]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1段與福興七街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撞擊邱小花騎乘車牌號碼[redacted]

[redacted]號輕型機車。

㈢被害人邱小花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㈣被告駕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

二、爭執事項：

㈠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有達百分之0.05以上。

㈡被告駕車時是否知悉其體內酒精濃度成份尚未退卻，即駕車行駛於道路上？

㈢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駕車行為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㈣被告肇事前車速為何。

㈤被告駕車時有無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

貳、量刑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碩士畢業，自初領駕照迄事故發生已有約12年駕駛經驗。

㈡被告前於101年間曾有酒駕公共危險犯行遭查獲。

㈢被害人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㈣被害人與有過失。

㈤被告符合自首要件。

二、爭執事項：

㈠被告事後是否有尋求和解。

㈡被告是否得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犯後態度是否良好。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爭執及不爭執事項有無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無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依照我們準備程序狀（三）狀的量刑事項第二點，被告行為使告訴人受損害程度及被告應如何量刑，也是列為爭執事項。

檢察官曹智恒補充

我們要傳喚告訴人到庭來陳述被告量刑部分，因被告行為造成損害部分，包括被害人及被害人家屬的損害，所以我們要傳喚告訴人到庭，另外請告訴人說明被告的行為應該要從重量刑，所以有傳喚之必要。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建議爭點列為被告應如何量刑。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所述，我們認為刑法第57條就是量刑項目，提出被告因內心煎熬，想以死謝罪自殺之念頭，當時因為被害人與有過失，而受有傷害，等等這些因素，都關係到量刑，如果爭點列為被告如何量刑，比較符合刑法第57條量刑項目。

檢察官曹智恒補充：我們主張並非刑法第57條各款列為爭點，就被告造成損害列為爭點，因被告行為也造成被害人家屬損害，應該也是量刑要考量事項。

審判長問

如何量刑為兩造提出相關證據供國民法官法庭審酌，並非爭執事項，而被害人家屬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本有到庭陳述其意見之權利，此部分兩造均有聲請詢問，詢問所得內容亦可供量刑參考，故就被害人家屬所受損害部分，亦不宜列為爭點，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爭執、不爭執事項，如同上開記載，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被告曾小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曹智恒答

不爭執事項部分如準備程序書（三）所載。

檢察官黃曉玲答

不爭執事項部分如準備程序書（三）所載。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針對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詳如準備程序（一）、（二）狀所載。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對辯護人對於不爭執事項的調查，其中針對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的部分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有何意見表示？

檢察官曹智恒答

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認記載事項是員警當時依據自己所見所聞所為之記載，而且記載事項也都是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並沒有造成國民法官預斷之可能，所以我們認為無需遮掩。另就相驗照片部分之意見，詳如我們準備程序書（三）所載。

檢察官黃曉玲答

員警記載可以知道當時被害人是當場死亡，我們認為無需遮掩。

審判長問

辯護人針對檢察官就此部分之陳述，有關相驗部分，是否如書狀所載，另就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部分，認為也無需遮掩，辯護人意見是否如書狀所載？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補充一點，因為這個書證是放在不爭執事項的下面，就此部分事實其實證明被告與被害人相撞事實，依據通知單裡面記載違規事實，其實是引用酒精濃度的測試報告，我們認為卷內已經有酒精濃度的測試報告，因有重複，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在不爭執事項中部分再為調查，另相驗照片部分，理由有如書狀所載，就檢察官檢驗報告書、屍體證明書，基本上已有詳細說明，所以我們認為無提示相驗照片之必要。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罰單部分，檢察官列在不爭執事項，不爭執事項其實是1 個事實的陳述，是被告與被害人相撞，但罰單違規事實卻記載飲酒駕車致人於死，此為爭點，但把罰單放在不爭執事項，我們認為恐怕不適宜。

審判長問

就不爭執事項，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詳如刑事準備程序（二）狀所載。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針對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本案爭執事項部分，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是否如書狀所載？

檢察官曹智恒答

是，如書狀所載，另補充就爭執事項第一點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0.05以上，本來在準備程序書（三）記載調閱濃度的檢驗報告，因辯護人在刑事準備程序（二）狀有提出爭執酒精濃度檢測正確性的相關判決，並有出證，因此檢察官今日補充提出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交上易字第314 號判決，另聲請函詢花蓮慈濟醫院相關事項：

1.酒精代謝之速率是否因人而異？肝硬化是否會影響酒精代謝速率？影響情形為何？

2.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時採檢收集與保存檢體過程有無發生檢體污染情形？

3.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時抽血有無發生溶血反應？

4.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及醫療過程有無產生乳酸含量上升、乳酸去氫上升之情形？

5.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及醫療過程有無發生休克？

另補充如卷內之臺灣高等檢察官花蓮檢察分署102 年度上職議字第284 號處分書，及花蓮地檢署102 年度聲字第560 號

緩起訴處分書。

就爭執事項五部分，聲請調查之證據如準備程序書（三）第4 頁編號4 至7 ，以及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書（當庭開示於辯護人）。

檢察官黃曉玲答

同檢察官曹智恒所述。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針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就檢察官今日開示之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交上易字第314 號刑事判決之證據能力部分，沒有意見，但今日收到之資料有點多，不知道是否需今日表示意見，其餘同準備程序㈡狀所載。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提被告至候審室。

審判長、法官復入庭。

審判長諭知：提被告入庭。

檢察官曹智恒起稱

剛才提出之爭執事項一部分，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交上易字第314 號判決捨棄。聲請函詢之問題，檢辯雙方有共識，除了檢察官擬函詢事項及辯護人提出擬函詢事項外，另增加向花蓮慈濟醫院函詢休克是否會造成乳酸及乳酸去氫上升之結果，另如剛才所述，會提出緩起訴處分書、花蓮高分檢處分書。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證據能力部分詳如準備程序狀、準備程序（二）狀所載。

調查必要性部分，詳如書狀所載，就立法院法律系統列印資料、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4608號刑事判決部分，認無調查之必要。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均詳如書狀所載，檢察官今日增列爭點詳如辯護人洪珮瑜律

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就本案爭執事項，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分別為何？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詳如書狀所載，量刑部分之爭執事項增列被告案發當日之急救病歷，待證事實為被告當日傷勢亦嚴重，仍先就被害人之傷勢為急救，犯後態度良好。

剛才與檢察官討論，不引用判決，增加第一個問題為函詢法醫研究所生化酵素分析法是否有偽陽性之可能，如有，是受何因素影響（如採檢時是否使用正確檢體收集管、檢體個別特性），如該檢體是否溶血乳酸量上升、乳酸去氧酵素上升）、急救輸液等因素。

第二個問題要函詢慈濟醫院是本案檢驗機關對於被告當日抽取預做檢測血液酒精濃度之程序及被告血液樣本之保存方式、條件、復驗時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準備程序狀第8 頁二、（一）至（五）捨棄函詢，改為函詢法醫研究所上開之事項。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準備程序（二）狀爭執事項1 編號1 、2 有關台中地方法院之判決撤回，爭執事項第2 點編號3 台南地方法院之判決亦捨棄撤回。其餘詳如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就辯護人針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如準備程序狀所載。

檢察官黃曉玲答

關於辯護人準備程序（二）狀第8 頁爭執事項第2 點編號4 訃文，但車禍發生時點在105 年12月10日，訃文日期是105 年12月15日，無法以此證明被告在車禍前之精神狀態，認此

證據無關聯性，亦無調查必要。剛才辯護人所提要聲請調查被告案發時之急救病歷只能證明被告在車禍發生當時所受傷勢，無法證明被告確實有先急救被害人，認無調查必要。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就訃文部分，但依民間習俗會先在喪宅祭祀，訃文可證明確實有該喪家存在，且公祭時間也與案發時間非常接近。急救病歷部分，量刑爭執事項有聲請詢問被告，被告在警詢時也陳述過此事實，所以補此病歷，可佐證被告有對被害人施救之事實。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準備程序（二）狀爭點2 編號4 ，有關訃文之待證事實更正為被告於105 年12月10日當日早上參與喪家之祭祀活動到場致意。

審判長問

就有關函詢事項及函詢單位，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檢察官及辯護人函詢事項部分均無意見，辯護人有意見之部分是針對乳酸去氧酵素向法醫研究所函詢，此部分檢察官無意見。

函詢花蓮慈濟醫院下列問題：

1.酒精代謝之速率是否因人而異？肝硬化是否會影響酒精代謝速率？影響情形為何？

2.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時採檢收集與保存檢體過程有無發生檢體污染情形？

3.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時抽血有無發生溶血反應？

4.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及醫療過程有無產生乳酸含量上升、乳酸去氫上升之情形？

5.車禍發生後被告急救及醫療過程有無發生休克？

函詢法醫研究所下列問題：

休克是否會造成乳酸及乳酸去氫上升之結果。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如檢察官曹智恒所述。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函詢法醫研究所下列問題：

生化酵素分析法是否有偽陽性之可能，如有，是受何因素影響（如採檢時是否使用正確檢體收集管、檢體個別特性），如該檢體是否溶血乳酸量上升、乳酸去氧酵素上升）、急救輸液等因素。

函詢慈濟醫院下列問題：

本案檢驗機關對於被告當日抽取預做檢測血液酒精濃度之程序及被告血液樣本之保存方式、條件、復驗時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所述，另檢察官聲請向花蓮慈濟醫院函詢之問題1 部分是否向法醫研究所函詢較專業。

檢察官曹智恒答

醫院一樣有專業，此部分由法院裁定。

檢察官黃曉玲答

同檢察官曹智恒所述。

審判長問

就函詢交通大學部分之意見，是否均如書狀所載？

檢察官曹智恒答

是，針對車速部分沒有意見，反應時間無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黃曉玲答

同檢察官曹智恒所述。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詳如書狀所載，反應時間部分認有調查必要性。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書狀所載。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由合議庭就兩造聲請調查之證據方法之證

據能力、關聯性及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為評議。提被告至候審室。

審判長、法官復入庭。

審判長諭知：提被告入庭。

審判長諭知評議結果：

一、兩造就提出及聲請調查之證據均無爭執，且本院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證據方法：

㈠被告之調查筆錄及檢察官訊問筆錄。

㈡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㈢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㈣現場照片。

㈤被害人之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㈥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㈦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㈧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

㈨被告之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

㈩被告之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

㈠㈠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論文。

㈠㈡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

㈠㈢於本院勘驗上開檔案光碟之勘驗筆錄。

㈠㈣函調被告於案發當日於花蓮慈濟醫院急救之病歷。

㈠㈤檢察官、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分別函詢花蓮慈濟醫院及法醫研究所之各該事項。

㈠㈥函詢交通大學事故鑑定中心依本件被告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現場剎車痕等卷內證據，被告當時車速為何。

㈠㈦詢問被告。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辯護人有所爭執，經本院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證據方法：

㈠相驗照片（編號12、22、33、34、35）：為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13 條第3 款所為勘驗之紀錄之一，有證據能力，與

起訴書所暨載被害人遭撞擊後所受之傷害及程度有關，與待證事實即有相當之關聯性，故就聲請調查之範圍內認有調查之必要。

㈡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2 年度偵字第560 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02 年度上職議字第284 號處分書：性質為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公文書，該緩起訴處分已確定且已期滿而未經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260 條規定，有實質確定力，該案與本件被告為同一人，經檢察官認定構成之犯罪行為與本件經起訴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項之犯行類型相同，與待證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有調查之必要。

㈢檢察官就函詢花蓮慈濟醫院問題1 （即有關酒精代謝速率及肝硬化是否影響酒精代謝速率），並無具體事證可認該院並不適格，故該問題仍向花蓮慈濟醫院函詢。

三、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辯護人有所爭執，經本院認無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

㈠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此為警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舉發交通違規事件之行政文書，僅能證明因本案遭行政裁罰，與刑事訴訟程序不同，受行政裁罰與被告是否構成本案犯行，並無關聯性，無調查之必要。

㈡立法院法律系統列印資料：法律條文及修正理由均非證據，相關內容得為審判長審前說明事項之一，亦得供檢、辯做為法律辯論之資料，無調查之必要。

㈢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4608號刑事判決：該判決之基礎事實與本案欠缺關聯性，若有針對本案起訴法條各項構成要件之解釋，亦屬得供檢、辯做為法律辯論之資料，無調查之必要。

㈣檢察官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所製作之錄音譯文：雖為檢察官於偵查中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所為勘驗之紀錄，然該行車紀錄器檔案既認有當庭撥放勘驗並製作勘驗筆錄之必要，故該錄音譯文自無調查必要性。

四、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有所爭執，經本院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

㈠函詢交通大學有關反應時間部分：認與待證事實有關，有調查之必要

五、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檢察官有所爭執，經本院認無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㈠訃文：僅能認某人往生，無從證明被告於案發當時精神意識清楚，與爭執事項及待證事實均無關聯性，無調查之必要。

六、兩造提出並聲請調查之量刑證據：均有調查之必要。

七、本院就證據能力有無及調查必要性所為裁定，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8 項規定，不得抗告，且已當庭宣示，依同法第4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50條但書規定，僅命記載於筆錄。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本院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之各項證據，於審判期日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如準備程序書三狀所載，爭執事項部分一部分繼續提出花蓮慈濟醫院檢驗醫學科藥物濃度檢驗報告，再來提出聲請之鑑定意見及緩起訴處分書。詢問被告計15分鐘，可由辯護人先行詢問。量刑部分詢問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王小生，由檢察官先行詢問，時間15分鐘。

檢察官黃曉玲答

同檢察官曹智恒所述。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如準備程序（二）狀所載。詢問被告計20分鐘，由辯護人先行詢問。量刑部分詢問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王小生，時間15分鐘，同意由檢察官先行詢問。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辯護人洪珮瑜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兩造是否均同意就卷內之筆錄或其他可為證據之文書以告以要旨方式代當庭宣讀？

檢察官曹智恒答

同意。

檢察官黃曉玲答

同意。

被告曾小康答

同意。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審理程序時是否使用統合證據說明書，配合簡報、動畫或其他科技方式輔助呈現？

檢察官曹智恒答

是。

檢察官黃曉玲答

是。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是。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於協商會議時，經當場確認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資料庫內容，並無可使用之資料，故此部分無從使用為量刑之參考，上開二系統是否均不使用？

檢察官曹智恒答

157

是。
檢察官黃曉玲答
是。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是。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是。
審判長問
就本案兩造提出調查之證據，部分會同時涉及事實認定及量刑事項，則就此部分合併調查，然須分別辯論；至於其他量刑證據，於科刑事項調查時再行提出，前已調查過者若認無必要，不再重複調查，是否同意？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聲請傳喚告訴人王小生部分，因其非證人，故宜以被害人家屬身分傳喚其到庭，由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及本院依序詢問，並將其與被告予以適當之隔離，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兩造聲請函詢部分，函詢時須檢附之附件請以密封方式送交本院，待回覆後本院會以密封方式分別送達兩造並通知對造業已函覆，再由聲請之一方開示予對造，同時由兩造相互核對開示之內容與函覆之內容是否相符，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為符合直接審理原則，且兩造所表明各檔案之時間非長，故於審理時當庭播放以勘驗，並由兩造就勘驗結果表示意見，是否同意？

檢察官曹智恒答

同意。

檢察官黃曉玲答

同意。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就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量刑辯論之方式、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同協商會議討論結果。

檢察官黃曉玲答

同協商會議討論結果。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同協商會議討論結果。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協商會議討論結果。

審判長諭知本件審理時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相關注意事項預計如下：

一、兩造開審陳述之簡報及統合報告及相關簡報資料無須交對造確認內容，然於審理時若合議庭認內容不妥，將立即制止並要求刪除。

二、開審陳述之內容請不要提前辯論，亦不得引用與本案無關或足以產生偏見、預斷之資料，

三、就爭執、不爭執事項出證，得以書證、人證之混合出證方式進行，並得以告以要旨之方式替代宣讀。

四、調查證據完畢後，應立即將相關卷證（含電子檔）複本提出，以利終局評議前可閱卷。

五、調查證據、辯論程序中，僅得使用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已提出聲請調查，且經本院認定有證據能力、關聯性及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六、兩造於審理程序中所製作的各項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不可使用新聞資料、插圖、動畫等非本案證據作為說明的基礎。

審判長問

本件選任國民法官6位，與合議庭3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進行審理程序，另選任備位國民法官4位，並於今日準備程序終結後自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隨機抽出150位候選國民法官，且進行必要之調查、審核後，再通知符合資格者於選任期日到庭，有何意見？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以下為本院依協商會議之討論內容，且經本院認為適宜之本件選任程序進行事項，並請兩造表示意見：

一、於111年8月12日將應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名冊送交檢、辯。

二、被告於選任期日到場，並在法庭內以視訊方式見聞詢問過程，至於是否由部分辯護人陪同被告，部分辯護人參與詢問程序，由被告及辯護人自行決定。

三、以先問後抽方式進行，分組詢問時以5 人為一組，由本院先行詢問後，依序由檢察官、辯護人直接詢問；每一組檢察官詢問時間為15至20分鐘，辯護人則依到庭調查表內容及現場情況擇定認有詢問必要之候選國民法官，詢問時間不超過檢察官之詢問時間。

四、詢問候選國民法官時，請以懇切之態度為之，分組詢問時請兩造注意維護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及名譽，若問題已涉及特定候選國民法官個人隱私事項，本院經確認而認有必要，將改以個別詢問方式為之。

五、兩造所擬問題應基於正當目的，在合理範圍為之，若問題有國民法官選任辦法第9 條第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院會依職權或依對造之聲請限制、禁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理。

六、於各組詢問全部結束後，先進行附理由聲請不選任，之後進行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程序：若兩造均提出不附理由聲請不選任，應交互為之，由檢察官先行聲請。

七、自到庭且未經裁定不選任之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選10位，並以選出之順序依序，決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以及備位國民法官之遞補順序。

檢察官曹智恒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黃曉玲答
沒有意見。
被告曾小康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無收受對造所提出之問卷？
檢察官曹智恒答
有。
檢察官黃曉玲答
有。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有。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有。
審判長問
就對造先行擬定預定詢問候選國民法官之問題，是否均同意列入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內，以先行詢問收受到庭通知之候選國民法官？
檢察官曹智恒答
同意。
檢察官黃曉玲答
同意。
辯護人洪珮瑜律師答
同意。
辯護人林之翔律師答
同意。

審判長諭知：本院收受兩造提出之問卷後，合議庭已先行核對、討論，評議結果為均可列為調查表內詢問事項。

審判長問

對於今日準備程序進行之各事項，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一、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審理計畫依準備程序進行之事項整理並為必要之調整後，儘速製作完畢送達兩造。

二、本件訂於111年8月16日9時30分進行選任程序；於111年8 月17日9 時30分起全日、111 年8 月18日9 時30分起全日行審理程序，屆時提被告，並依審理計畫書所示期日傳喚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王小生，檢察官、辯護人均請自行到庭，不另通知，並請檢察官督促聲請傳喚之人應遵期到庭。

三、上開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均於本院民事庭暨國民法官法庭院區之選任會場及國民法官法庭進行，若有變更於本院法庭大樓1樓刑事第一法庭及評議室進行，則另行通知。

四、被告還押，其餘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檢察官：

被　告：

辯護人：

辯護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　[illegible]